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7日收到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3127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株洲 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 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积极准备相关资料,并在规 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,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 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 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